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18号

关于准予南平市供电服务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 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 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南平市供电服务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20年第36号令）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南平市供电服务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变更为李忠云；
 2. 福建省恒天电力有限公司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4层05单元；
 3. 福建同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变更为蔡国清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桔林乡宝湖村2-2号；
 4. 福建八闽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八闽建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变更为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北楼301C室；
 5. 福建昊泰长升建设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变更为李文宁；
 6. 福建省亿和建设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变更为李正辉；
 7. 厦门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，企业名称变更为厦门智慧电力成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；
 8. 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变更为郑东翔。
- 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印发